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4年6月底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6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 6月30日	截至2004年 5月31日	變化	截至2004年 6月30日	截至2004年 5月31日	變化
僱主	221 600	221 300	+ 300	97.7%	97.6%	+ 0.1%
僱員	1 774 000	1 751 500	+ 22 500	95.4%	96.3%	- 0.9%
自僱人士	297 000	296 300	+ 700	81.8%	80.0%	+ 1.8%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2004年6月僱主的登記率輕微上升0.1%，由97.6%上升至97.7%。已登記的僱員人數增加22 500人，但由於僱員的強積金涵蓋人口亦同時增加40 900人，因此登記率錄得淨跌幅0.9%。自僱人士登記率則顯著上升1.8%，主要是由於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涵蓋人口減少7 100人，由370 300減至363 200。截至2004年6月底，共有14 100名僱主、277 100名僱員及22 6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6月共接獲792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8%，涉及515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6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7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3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0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4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4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6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0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底期間收到的130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45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44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12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
- 有14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4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11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
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。

執法

7. 在2004年6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6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	
申請的傳票數目	96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6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 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90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⁽¹⁾	
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4 8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90
- 涉及僱主數目	138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2
- 涉及僱主數目	25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- 申請數目	27
F. <u>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491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200份通知書。

教育及宣傳

8. 積金局6月份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重點是舉辦研討會及講座。在2004年6月6日與一團體合辦了兩場「投資、理財與積金研討會」，有各界市民出席。此外，亦為中學、職業訓練中心及志願團體舉辦了數個講座。

9. 積金局已修訂有關年屆65歲有關僱員供款期的指引，並在6月就此展開宣傳。宣傳方法包括舉辦簡介會/講座、派發資料單張、向報章供稿，以及在積金局及有關機構的網址發放消息等。

10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6月份向5份中文報章供稿14篇，傳遞有關強積金投資及成員保障的訊息。

11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4年7月8日